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祝九胜,联席总裁、开发经营本部首席合伙人张海,联席总裁、物业事业集团首席合伙人朱保全,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董事会秘书朱旭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

(1) 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7384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7385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将所关注问题通过链接:https://www.wjx.cn/vm/wEvMfAD.aspx反馈给公司,公司将于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万科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

电话:0755-25606666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248,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9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41,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41,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41,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9%。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8,266,2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6%;反对2,9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1%;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259,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35%;反对2,929,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73%;弃权5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温海涵律师、许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1	1.0225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97,360.52	14,863.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19,472.11	2,972.76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46

注: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3月2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3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修订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更名为“创业板低波价值指数”,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变更上述基金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由“创业板低波蓝筹指数”更名为“创业板低波价值指数”。基于此,基金管理人决定变更上述基金基金名称,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基金名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基金名称	变更后基金名称	变更前基金简称	变更后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创蓝筹ETF(场内证券简称:创蓝筹ETF)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ETF(场内证券简称:创业板价值ETF)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ETF发起式联接

二、基金合同修订

(一)修订基金名称

将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修订为“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名称修订为“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修订标的指数

将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修订为“创业板低波价值指数”。

(三)修订业绩比较基准

将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创业板低波价值指数收益率”,将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创业板低波价值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对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909,Y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151。在增设Y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免收管理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7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免收托管费。

(三)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3月27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申请赎回。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与A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15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具体安排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销售机构的各地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次参加活动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微信端和银华生利宝APP。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7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09	018151
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自2023年3月27日起,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909,Y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151。在增设Y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暂行规定》要求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1: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则该投资人此次认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2年10月20日,本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3年10月19日,该投资人可自2023年10月20日起(含2023年10月20日)对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5、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500ETF(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6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6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0,73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957.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0,73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420,734,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